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 賴憶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紀勝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彭富榮